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按照财库〔2020〕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24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